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【N6017】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與刑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擔心自己名下所有之 A 地，將來遭其所經營之貿易公司的債權人強制執行，故與其弟乙商妥，要借用乙之名義登記 A 地之所有權後，以買賣為原因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乙，所有權狀及印鑑章等仍由自己保管。嗣後，乙以遺失為由重新聲請補發 A 地所有權狀後，將 A 地以 500 萬元出售於不知甲乙間借名約定之丙，並辦理所有權讓與移轉登記完畢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乙間 A 地之移轉登記行為效力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丙是否取得 A 地之所有權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未經取得建築許可執照，於自己所有之已登記之 A 地上建造 B 屋，以供避暑度假之用。嗣後甲至國外經商，致閒置之 B 屋，遭乙占為己用。數年後，甲退休返國欲搬入 B 屋居住時始發現，乙已經遷入該屋居住達 21 年之久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可否請求乙歸還 B 屋？【10 分】
- (二) 甲可否請求乙歸還 A 地？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女為 A 公司之會計，因業務需要，經常至銀行提領公司所需之現金。某日，甲受其配偶乙的唆使，將其從公司帳戶所提領之新臺幣 50 萬元，交由乙拿去清償債務，然後向 A 公司謊稱所提領之現金遭竊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乙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將乙於 A 文書上之印文影印後，黏貼於 B 文書上之簽章欄上，而偽造以乙之名義製作之 B 文書，再將 B 文書對外提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乙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B 文書上所黏貼之影印的乙之印文應否沒收？【10 分】